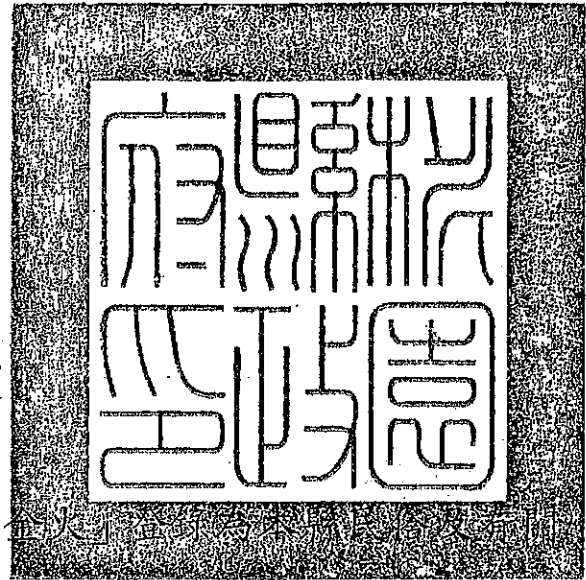


權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2023311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竹圍福海宮飛輦轎、過金火」登錄為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59條、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、4、6條及「桃園縣102年度第2次文化資產（第二類組）審議委員會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登錄名稱：竹圍福海宮飛輦轎、過金火。
- 二、分類：信仰及相關文物—祭典儀式。
- 三、保存團體基本資料：
  - (一)團體名：竹圍福海宮管理委員會。
  - (二)團體負責人：楊德賜。
  - (三)立案時間：中華民國82年10月12日。
  - (四)立案字號：桃寺登字第073號。
  - (五)聯絡地址：桃園縣大園鄉竹圍村65號。

### 四、登錄理由：

- (一)神尊過火為民間常見之潔淨儀式，福海宮過金火保存信仰習俗的純樸性，兼具傳統性與文化性。
- (二)福海宮過金火規模盛大，尤其輦轎過程騰空飛舞的飛輦轎，極具祭祀文化特色，加上地方民眾積極參與，凝聚地方向心力，在北台灣地區具有指標性特色，深具地方性。

(三)廟宇本身的歷史價值與未來配合航空城發展的空間改變需  
承載之信仰圈使命，值得肯定。

(四)地方菁英積極參與，福海宮管理委員會運作健全，適任保  
存工作。

五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59條第4項。

(二)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 
2條第1項第2款第1至4目。

六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如  
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日  
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（桃園縣政  
府，地址：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向  
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，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  
1號）提起訴願。相關表格請至桃園縣政府入口網站（<http://www.tycg.gov.tw/>）—法制處—表格下載區下載。

縣長 吳志揚